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1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